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資料保護保險美國及加拿大地區賠償請求附加條款

106.11.15 (106) 華產企字第 32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要保人所投保之華南產物資料保護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因加保美國及加拿大地區賠償請求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故主保險契約第二條「承保範圍」第壹項「承保事項」應新增下列約定：

美加地區

對於在美國、加拿大或其領地或屬地境內提出或發生之賠償請求；或賠償請求為執行在前述地區取得的裁判所生之損失，本公司負保險給付之責。

第二條 除外不保事項

主保險契約第三條「除外不保事項」第十四項「美加地區」應予刪除，並以下列約定代之：

- 十四、美加地區
- (一) 滲漏或任何形式的污染；
- (二) 任何實際或被主張違反美國「1974 年職工退休收入保障法」(Employee Retirement Income Security Act of 1974) (含其後之修正) 所規範之義務或責任；
- (三) 任何實際或被主張違反美國「1933 年證券法」(Securities Act of 1933)「1934 年證券交易法」(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或其他 相類似之聯邦法規、州法規之規定或與其相關之普通法；
- (四) 任何實際或被主張違反美國聯邦法典第十八類欺詐影響和行賄受賄 組織條例 (Racketeer Influenced and Corrupt Organisation Act) 第 1961 節以下之規定(含其後之修正及相關子法及行政命令或規則)；
- (五) 懲罰性及懲戒性損害賠償。

第三條 保險金額及自負額

一、針對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第七條「保險金額及自負額」第一項「保險金額」應予刪除，並以下列約定代之：

保險金額

本公司依主保險契約和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於保險期間內所承保之賠償請求應給付的總理賠金額，以保險金額為上限。各分項保險金額、擴大承保事項及抗辯費用，均為前述總理賠金額的一部分，並非為保險金額外另行附加的金額。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應給付的總理賠金額，並不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二名以上被保險人而增加。

二、本保險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之保險金額以下列修正代之：

保險金額（累計總額，包含抗辯費用）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